

研究生工作室管理条例

第一条 研究生工作室由负责教师选取负责学生一名作为室长并报学院备案。室长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，安排值日人员，并对值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条 进入工作室的研究生要自觉爱护桌椅等工作室所有设施设备，不得损坏、调换、拆毁工作室设备。发生故障要及时报告，属人为损坏的应照价赔偿。

第三条 在工作时间内工作室禁止上网或不上网的闲聊、玩游戏、看电影和电视剧；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吃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和嗑瓜子等行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应随时保持个人工作位置及周边的卫生；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，不得随意乱放；进入工作室应注意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进入工作室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要节约用电、随手关灯；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，禁止边开门、窗边开空调。

第六条 工作室严禁使用大功率的电器，如取暖器、电炉、“热得快”，不准私拉电线、私接灯头和电源插排等。

第七条 在工作室内进行实验需严格遵守相应的实验章程，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第八条 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。工作室无人时应关好门窗，关灯断电，做好防盗防偷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九条 任何人不准私自配置工作室钥匙，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。毕业时应将钥匙上交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室晚上禁止留宿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不定期检查上述条例执行情况，并作为研究生德育、纪律考核的一项内容，违反上述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